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13年修订）等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深入执行“创新是动力，质量是生命，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但受同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加剧竞争，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资料，在所获资料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今后工作计划，兼顾了投资者利益，现金分红连续实施，符合《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与公司 and 监管机构有效沟通，认真拟定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强，遵从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客观性的情形；审计报告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经营

发展和管理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1、我们提前审阅了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了我们的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矿石原材料采购、土地及房屋租赁、综合服务等，属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遵循市场客观规律议定的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交易事项已履行多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4、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

四、关于《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1、我们经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协商后确定的 2020 年度矿石采购价格公平合理透明，已经综合考虑矿石开采及运输成本等风险因素，且双方之前合作良好，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供应的重晶石矿石符合公司生产要求。

2、《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按照披露程序及时披露真实的表决结果。

我们同意《矿石价格确认书》（2020 年度）。

五、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19 年度报酬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过详细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而确定,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辛勤工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确认事项将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再将董事报酬确认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具体金额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确认。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符合公司运转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招标采购、生产、成本控制、品质管理、市场销售、货款回收、人力资源、财务、安全与环保等全过程,体系运行有效,评价过程全面详尽,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客观、充分,坚持了稳健和负责任的会计处理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存货价值和经营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八、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对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对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按照《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